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142號

原告 陳裕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U099990號裁決部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，此即學說上所稱原告必須具有「訴訟權能」，其提起訴訟始能謂適格。在撤銷訴訟，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，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其不可能因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，則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不具備訴訟權能，即原告不適格。本件就被告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111年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U099990號裁決書之起訴部分，原告所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其非交通裁決受處分人（原告應為永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，代表人徐瑋鈴），應提出補正正確原告後之起訴狀。

二、原告應另行提出合於程式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一份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